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學生自主學習重要事項]

- 一、請同學利用第 3~5 週彈性學習時間(週五第 3、4 節)撰寫自主學習計畫，計畫書須請家長簽名，並於 **9 月 26 日(五)前**交由指導教師審核內容並簽章。
- 二、經指導教師審核通過之計畫由圖書館進行初審(格式審查)，初審未通過者將退回修正，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9 月 30 日(二)放學前**自行將計畫書送交圖書館。圖書館將召開計畫審查會議，預定 **10 月 16 日(四)**公告審查結果。
- 三、審查通過的計畫書請自行妥善保存(建議掃描存檔)，以利學習進度掌控及期末製作成果報告。
- 四、本學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10/18(五)至 114/12/19(五)**，共 8 週，**每週須撰寫「自主學習日誌」**(自行下載格式檔)，並交給指導教師檢視。
- 五、自主學習如需借用學校平板電腦，由指導教師統計當節數量後指派同學至設備組借用及歸還。
- 六、如需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需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若使用實驗室及實驗設備，需在指導教師陪同下進行。
- 七、如需至圖書館查找、借閱館藏或使用「資訊檢索區」設備進行列印、掃描或影印，須填寫「**自主學習時間圖書館利用簽核表**」(自行至圖書館網站下載列印)，經指導教師簽名同意後持表至圖書館利用，結束後將簽核表攜回自主學習教室交由指導教師紀錄回班時間及簽名，並確認出缺勤狀況。不開放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在館閱覽、討論或自習！
- 八、計畫完成時須撰寫**成果報告**(自行下載參考格式)，於期末進行**成果展示與發表**。
 - (一)成果報告書中應含計畫書、學習日誌、成果作品、照片、影片連結...等佐證資料，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前**交給指導教師檢視。
 - (二)計畫執行成果分享(口頭報告)：**12 月 12 日(五)**於各組教室內進行。
 - (三)靜態成果展(海報、成果報告書及作品等)：**114 年 12 月 22 日(一)至 115 年 1 月 21 日(三)**於明倫藝廊展出。**(19 月日佈展、1 月 22 日撤展)**
 - (四)動態成果發表會(簡報發表)：訂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國際會議廳舉辦。
- 九、請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自行將**完整的「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歷程紀錄或發影片**，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紀錄**」(類別：**自主學習**)，無須經指導教師認證。
- 十、請多加利用圖書館網站「**自主學習專區**」資源，自主學習日誌、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至專區「**格式下載**」中下載。



(<https://reurl.cc/XQEm5D>)